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股份方式（「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3年3月19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		截至2011年 及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名稱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 Apex」)	於2011年12月2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權益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施伯樂策略」)	於2002年3月25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 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除重組外，其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交易。

Orient Apex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作為就本報告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連同其解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相應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收益	6	151,021,972	165,237,705	83,117,745	90,149,806
直接成本		<u>(134,664,872)</u>	<u>(146,220,752)</u>	<u>(73,181,600)</u>	<u>(80,319,924)</u>
毛利		16,357,100	19,016,953	9,936,145	9,829,882
其他收入	6	18,160	52,522	219	471,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351,338)</u>	<u>(7,280,586)</u>	<u>(3,574,917)</u>	<u>(4,171,558)</u>
其他經營開支		<u>-</u>	<u>-</u>	<u>-</u>	<u>(2,262,006)</u>
經營溢利		9,023,922	11,788,889	6,361,447	3,868,056
財務費用	7	<u>(262,129)</u>	<u>(358,030)</u>	<u>(204,170)</u>	<u>(161,7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761,793	11,430,859	6,157,277	3,706,349
所得稅開支	9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年度／期間溢利		<u>7,300,773</u>	<u>9,689,782</u>	<u>5,131,010</u>	<u>2,817,56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7,300,773</u>	<u>9,689,782</u>	<u>5,131,010</u>	<u>2,817,56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2.2</u>	<u>3.0</u>	<u>1.6</u>	<u>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7,059	181,828	1,884,304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付按金	14	—	150,000	—
		<u>307,059</u>	<u>331,828</u>	<u>1,884,30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9,877,317	26,035,062	32,170,058
應收董事款項	15	1,195,822	2,995,822	4,115,96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6	8,655	11,810	14,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0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現金	17	9,331,610	4,426,297	6,472,094
		<u>30,913,404</u>	<u>33,968,991</u>	<u>43,272,92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192,095	15,245,192	19,618,017
銀行借貸	19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20	145,797	—	261,210
應付稅項		1,193,940	73,358	835,077
		<u>21,027,658</u>	<u>19,418,232</u>	<u>26,609,9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5,746</u>	<u>14,550,759</u>	<u>16,663,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92,805</u>	<u>14,882,587</u>	<u>18,547,32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	—	847,172
資產淨值		<u>10,192,805</u>	<u>14,882,587</u>	<u>17,700,15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85,800	85,800	85,800
儲備	22	10,107,005	14,796,787	17,614,354
權益總額		<u>10,192,805</u>	<u>14,882,587</u>	<u>17,700,154</u>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9月30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1</u>
流動負債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u>	<u>1</u>
資產淨值		<u><u>1</u></u>	<u><u>1</u></u>
權益			
股本	21	1	1
保留盈利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85,800	14,200	1,700,000	3,792,032	5,592,032
已批准2010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1,700,000)	-	(1,700,000)
已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1,000,000)	(1,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1,700,000)	(1,000,000)	(2,700,000)
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5,000,00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300,773	7,300,773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85,800	14,200	5,000,000	5,092,805	10,192,805
已批准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	(5,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5,000,000)	-	(5,00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689,782	9,689,782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85,800	14,200	-	14,782,587	14,882,5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17,567	2,817,567
於2012年9月30日	<u>85,800</u>	<u>14,200</u>	<u>-</u>	<u>17,600,154</u>	<u>17,700,154</u>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2011年4月1日	85,800	14,200	5,000,000	5,092,805	10,192,805
已批准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	(5,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5,000,000)	-	(5,000,0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31,010	5,131,010
於2011年9月30日	<u>85,800</u>	<u>14,200</u>	<u>-</u>	<u>10,223,815</u>	<u>10,323,815</u>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61,793	11,430,859	6,157,277	3,706,3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61,593	233,244	147,533	117,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	-	(470,0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8	-	43,404	-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利息開支	7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利息收入	6	(73)	(495)	(219)	(281)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385,442	12,065,042	6,508,761	3,515,45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232,090)	(4,146,648)	(1,012,566)	(6,282,9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增加)/減少		(81,163)	(2,054,501)	(899,055)	147,984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922,250)	(1,800,000)	(500,000)	(1,120,14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155)	(3,155)	(1,155)	(3,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05,974	53,097	1,426,677	4,372,82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0,000)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3,524,758	4,113,835	5,522,662	630,144
已付所得稅	(323,233)	(2,861,659)	(89,027)	(127,0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1,525	1,252,176	5,433,635	503,0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3	495	219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47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73)	(108,013)	(34,447)	(520,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6,700)	(257,518)	(34,228)	(49,8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7,0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4,380,636)	(396,144)	(196,094)	(204,083)
應付票據(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700,000)	-	-	2,000,000
已付利息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已付股息	-	(5,000,000)	(5,000,000)	-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74,957)	(145,797)	(87,478)	(41,618)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82,278	(5,899,971)	(5,487,742)	1,592,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097,103	(4,905,313)	(88,335)	2,045,797
於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4,507</u>	<u>9,331,610</u>	<u>9,331,610</u>	<u>4,426,297</u>
於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31,610</u>	<u>4,426,297</u>	<u>9,243,275</u>	<u>6,472,0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17	<u>9,331,610</u>	<u>4,426,297</u>	<u>9,243,275</u>	<u>6,472,09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貴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由張天德先生（「張先生」）及龔鈞先生（「龔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02年創立。根據下文所述重組，貴公司已自2013年3月19日起成為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2012年2月16日，控股股東各自將彼於施伯樂策略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rient Apex，作為代價及按控股股東的指示，Orient Apex按溢價向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Luxuriant Global」）各自配發及發行500股繳足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施伯樂策略成為Orient Apex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Orient Apex為於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Orient Apex按面值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根據買賣協議（包括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訂立與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於2012年2月17日所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針對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草擬變動）、上述訂約方於2012年6月5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的六個月禁售期）及上述訂約方於2012年7月23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上述協議均不影響Ascent Way的完成／付款日期）（「買賣協議」），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Orient Apex的1,1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總代價為8,760,000港元，乃由有關訂約各方經參考施伯樂策略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協定市盈率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買賣協議完成後，Orient Apex由Triglobal擁有40%、Luxuriant Global擁有40%及Ascent Way擁有剩餘20%。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分別由張先生、龔先生及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貴公司4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各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 (v)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各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 (vi) 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同日訂立的重組契據，作為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的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自股份轉讓完成後，Orient Apex成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分別由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擁有80%及20%。

2.2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安插新的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錄4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此項改進澄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至少所規定比較資料兩者的區別。一般而言，至少所規定比較資料指前期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項改進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此項改進澄清因向股本持有人分派而產生的所得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

此項修訂將中期財務報表內總分部資產的披露規定與總分部負債一致。此項澄清亦確保中期披露資料與年度披露資料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規定 貴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本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該準則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自2015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或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項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在若干方面就實體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過渡作出澄清。有關修訂本亦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額外過渡寬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比較期間。該等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

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且董事預期將會作出更多披露，但目前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均於貴公司損益確認。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則需於自投資收取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4）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

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3.5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7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 貴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13）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附註3.10）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遞增成本。

3.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按月確認此款項。 貴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 貴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之前或緊隨其後取消職位安置而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 貴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款項的風險）的安排而言， 貴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 貴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例如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eHRIS軟件銷售服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3.10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3.11 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3.12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3.13 借貸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4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或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完全未能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線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17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且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方為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達致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聘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前會撤回其接納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歷史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 貴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 貴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來講， 貴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其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考慮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客戶A	75,066,704	106,659,564	49,985,034	60,291,048
客戶B	50,679,118	32,728,105	20,960,701	13,904,883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39,556,523	150,339,804	76,028,272	81,136,22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0,310,162	9,291,600	6,304,970	6,119,663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155,287	5,606,301	784,503	2,893,920
	<u>151,021,972</u>	<u>165,237,705</u>	<u>83,117,745</u>	<u>90,149,80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	495	219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470,000
雜項收入	18,087	52,027	–	1,457
	<u>18,160</u>	<u>52,522</u>	<u>219</u>	<u>471,738</u>
總收入	<u>151,040,132</u>	<u>165,290,227</u>	<u>83,117,964</u>	<u>90,621,544</u>

7.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融資租賃負債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u>262,129</u>	<u>358,030</u>	<u>204,170</u>	<u>161,70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4,664,872	146,220,752	73,181,600	80,319,924
折舊：				
— 擁有資產	165,786	167,976	82,265	28,863
— 租賃資產	195,807	65,268	65,268	88,818
	361,593	233,244	147,533	117,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8,425,273	140,596,708	70,371,684	77,481,82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5,876	3,846,405	1,770,874	2,227,061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¹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27,189	5,111,543	2,571,917	2,786,76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022	135,787	66,655	83,302
	137,517,360	149,690,443	74,781,130	82,578,955
匯兌虧損淨額	9,231	11,367	—	1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470,000)
上市開支 ²	—	—	—	2,262,00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24,500	966,000	483,000	483,0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	43,404	—	—
	<u>137,517,360</u>	<u>149,690,443</u>	<u>74,781,130</u>	<u>82,578,955</u>

¹ 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1,461,020	1,468,077	1,026,267	828,0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	273,000	—	60,762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貴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有關期間的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貴公司已就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有關中國客戶就服務收入向貴集團匯付款項時，貴集團已按稅率10%向中國稅務機關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3,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調低至7%。董事確認，貴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61,793</u>	<u>11,430,859</u>	<u>6,157,277</u>	<u>3,706,3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1,445,696	1,886,092	1,015,951	611,548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77,450)	-	(42,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522	-	378,8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82)	(36)	(4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961	9,995	10,352	(59,417)
其他	<u>(12,625)</u>	<u>-</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施伯樂策略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000,000	-	-	-
建議末期股息	<u>5,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u>-</u>	<u>-</u>	<u>-</u>

報告日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年度／期間末保留盈利的一項撥款。

已於有關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年應佔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2010年及2011年的末期股息，已批准及將於下年派付	<u>1,700,000</u>	<u>5,000,000</u>	<u>-</u>	<u>-</u>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應佔溢利約為7,300,773港元、9,689,782港元、5,131,010港元及2,817,567港元，以及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32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於本報告日期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480,000	12,000	492,000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480,000</u>	<u>12,000</u>	<u>492,000</u>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570,000	12,000	582,000
龔先生	—	—	—	—
<i>非執行董事：</i>				
潘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570,000</u>	<u>12,000</u>	<u>582,000</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240,000	6,000	246,000
龔先生	—	—	—	—
<i>非執行董事：</i>				
潘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240,000</u>	<u>6,000</u>	<u>246,000</u>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420,000	7,000	427,000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420,000</u>	<u>7,000</u>	<u>427,00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中的 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64,384	5,955,802	3,229,447	3,738,673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u>56,883</u>	<u>53,665</u>	<u>30,089</u>	<u>35,000</u>
總計	<u>4,421,267</u>	<u>6,009,467</u>	<u>3,259,536</u>	<u>3,773,673</u>

於各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個人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3</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成本	488,185	133,348	293,621	652,689	1,567,843
累計折舊	(292,911)	(75,274)	(226,165)	(391,614)	(985,964)
賬面淨值	<u>195,274</u>	<u>58,074</u>	<u>67,456</u>	<u>261,075</u>	<u>581,879</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274	58,074	67,456	261,075	581,879
添置	65,520	–	21,253	–	86,773
折舊	(104,270)	(26,670)	(34,846)	(195,807)	(361,593)
年末賬面淨值	<u>156,524</u>	<u>31,404</u>	<u>53,863</u>	<u>65,268</u>	<u>307,059</u>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成本	553,705	133,348	314,874	652,689	1,654,616
累計折舊	(397,181)	(101,944)	(261,011)	(587,421)	(1,347,557)
賬面淨值	<u>156,524</u>	<u>31,404</u>	<u>53,863</u>	<u>65,268</u>	<u>307,059</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524	31,404	53,863	65,268	307,059
添置	28,920	13,490	65,603	–	108,013
折舊	(112,296)	(27,391)	(28,289)	(65,268)	(233,244)
年末賬面淨值	<u>73,148</u>	<u>17,503</u>	<u>91,177</u>	<u>–</u>	<u>181,828</u>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成本	582,625	146,838	380,477	652,689	1,762,629
累計折舊	(509,477)	(129,335)	(289,300)	(652,689)	(1,580,801)
賬面淨值	<u>73,148</u>	<u>17,503</u>	<u>91,177</u>	<u>–</u>	<u>181,828</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73,148	17,503	91,177	–	181,828
添置	–	–	43,797	1,776,360	1,820,157
出售	–	–	–	–	–
折舊	(9,444)	(2,533)	(16,886)	(88,818)	(117,681)
期末賬面淨值	<u>63,704</u>	<u>14,970</u>	<u>118,088</u>	<u>1,687,542</u>	<u>1,884,304</u>
於2012年9月30日					
成本	582,625	146,838	424,274	1,776,360	2,930,097
累計折舊	(518,921)	(131,868)	(306,186)	(88,818)	(1,045,793)
賬面淨值	<u>63,704</u>	<u>14,970</u>	<u>118,088</u>	<u>1,687,542</u>	<u>1,884,304</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作汽車的款項約為65,268港元、零及1,687,542港元（附註20）。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0,000	–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9,527,244	23,630,488	29,913,468
其他應收款項	49,663	20,944	–
預付款項	–	2,083,220	1,956,180
按金	300,410	300,410	300,410
	<u>19,877,317</u>	<u>26,035,062</u>	<u>32,170,058</u>
	<u>19,877,317</u>	<u>26,185,062</u>	<u>32,170,058</u>

附註：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附有全額索償權的應收貿易賬款。倘債務人違約，貴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付拖欠金額。於有關期間截至債務人償付日期，自金融機構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年利率約6.35%計息。因此，貴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貼現債務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 貴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2012年9月30日，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500,000港元仍將繼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或 貴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虧損之前，貼現貿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9）計入借款。於2012年9月30日，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貼現予金融機構的應收貿易賬款。因此，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融資負債。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並無決定處置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力。

貴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報告日期，部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過期。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701,262	16,567,605	26,840,290
逾期1日至90日	4,666,648	7,062,883	2,842,575
逾期91日至180日	12,000	—	230,603
逾期181日至365日	30,000	—	—
逾期超過一年	117,334	—	—
	<u>4,825,982</u>	<u>7,062,883</u>	<u>3,073,178</u>
	<u>19,527,244</u>	<u>23,630,488</u>	<u>29,913,46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止
	港元	港元	六個月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度／期間初結餘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43,404	—
撇銷金額	—	(43,404)	—
	<u>—</u>	<u>(43,404)</u>	<u>—</u>
年度／期間末結餘	<u>—</u>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備43,404港元並隨後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張先生	597,911	2,097,911	2,592,911
龔先生	597,911	897,911	1,523,052
	<u>1,195,822</u>	<u>2,995,822</u>	<u>4,115,963</u>
	有關		
	年度／期間	年度／期間	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	初尚未	末尚未
	最高金額	償還結餘	償還結餘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2,352,253	891,128	597,911
龔先生	1,543,569	82,444	597,911
		<u>973,572</u>	<u>1,195,822</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8,197,911	597,911	2,097,911
龔先生	897,911	597,911	897,911
		<u>1,195,822</u>	<u>2,995,822</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張先生	2,592,911	2,097,911	2,592,911
龔先生	1,523,052	897,911	1,523,052
		<u>2,995,822</u>	<u>4,115,963</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除配售相關開支總額的25%將由董事支付及將由貴公司以扣減其代表Z Strategic（「賣方」，一家董事按同等份額擁有的公司）應收配售的包銷商（就賣方根據配售按同等數額銷售若干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方式支付外，應收董事的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1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度／期間 初尚未償還 結餘 港元	年度／期間 末尚未償 還結餘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附註)	8,655	<u>7,500</u>	<u>8,655</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附註)	11,810	<u>8,655</u>	<u>11,810</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附註)	14,810	<u>11,810</u>	<u>14,810</u>

附註：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於此關聯公司擁有股權。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已確認，應收此關聯公司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貴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附註23）而抵押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9月30日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14,538,958	19,083,193
遞延收益	—	588,900	362,050
預收款項	<u>32,000</u>	<u>117,334</u>	<u>172,774</u>
	<u>15,192,095</u>	<u>15,245,192</u>	<u>19,618,017</u>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附註(a)及(b))	<u>4,495,826</u>	<u>4,099,682</u>	<u>5,895,599</u>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一年內	3,396,144	3,412,283	5,420,598
第二年	412,283	429,080	475,001
第三年至第五年	<u>687,399</u>	<u>258,319</u>	<u>-</u>
	<u>4,495,826</u>	<u>4,099,682</u>	<u>5,895,599</u>

附註：

-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催還貸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2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資產抵押融資2,000,000港元。資產抵押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相關金融資產（附註14）。
- (c)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 (d)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為：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其中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1.25%（低於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該等分期貸款將按59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0.5%計息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等循環貸款的年利率高於(i)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及(ii)銀行資金成本。

於2012年9月30日，2,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i)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上浮0.5%及(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兩者中較高的利率計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借貸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至5.75%。

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3。

董事認為，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9月30日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64,390	—	327,7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	928,642
	<u>164,390</u>	<u>—</u>	<u>1,256,398</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8,593)	—	(148,016)
	<u>145,797</u>	<u>—</u>	<u>1,108,382</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9月30日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45,797	—	261,21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	847,172
	<u>145,797</u>	<u>—</u>	<u>1,108,382</u>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145,797)	—	(261,210)
	<u>—</u>	<u>—</u>	<u>847,172</u>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三年，實際年利率為8.20%。該租賃並無續期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該租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已就汽車訂立另一項融資租賃。租期為四年，以實際年利率6.77%計息。該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貴公司董事龔先生已就該租賃擔保1,150,000港元。

21. 股本

貴集團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股本結餘指Orient Apex的實繳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Triglobal獲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以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3股、4股以及2股繳足股份。

於2012年4月12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上述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所持有的股份則分別為40股、40股及20股。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貴公司4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iv)。

於2013年3月19日，貴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以溢價繳足股款的25,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股股份，作為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收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22. 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超出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指貴集團持有的施伯樂策略股本面值與Orient Apex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銀行融資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銀行融資額度約11,700,000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自銀行借入約為7,000,000港元及零。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有約為4,495,826港元及4,099,682港元的結餘尚未償還。

於2012年9月30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銀行融資額度約12,200,000港元。貴集團於期內並未從銀行借入任何循環貸款或分期貸款，並於2012年9月30日擁有2,000,000港元的來自銀行的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於2012年9月30日，約為5,895,599港元的結餘尚未償還。

於有關期間的循環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就4,000,000港元作出私人擔保；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出3,200,000港元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的分期貸款及就應收融資的可用墊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就4,000,000港元作出私人擔保；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出3,200,000港元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的可用透支融資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就至少500,000港元的存款或其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價物（附註17）進行押記；及
- (b)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就4,620,000港元作出私人擔保。

另一項可用透支及就應收融資的可用墊款乃由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3,5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4,000,000港元作出擔保。

24. 關聯方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已收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72,000	72,000	36,000	36,000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自張先生及潘先生均為共同董事的關聯方收取服務收入。於2012年8月16日，張先生已辭任關聯方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年度／期間董事薪酬總額 —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492,000	582,000	246,000	427,000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10年的末期股息1,700,000港元及2011年的中期股息1,000,000港元並未派付，惟已透過與施伯樂策略當時股東維持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的按金150,000港元組成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且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1,150,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籌集資金。

26.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966,000	966,000	517,88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00,883	34,883	—
	<u>1,966,883</u>	<u>1,000,883</u>	<u>517,88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7.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5及附註3.7）：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9,527,244	23,630,488	29,913,4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73	321,354	300,410
應收董事款項	1,195,822	2,995,822	4,115,96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655	11,810	14,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現金	9,331,610	4,426,297	6,472,094
	<u>30,913,404</u>	<u>31,885,771</u>	<u>41,316,745</u>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847,172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14,538,958	19,083,193
銀行借貸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145,797	-	261,210
	<u>19,801,718</u>	<u>18,638,640</u>	<u>25,240,002</u>
	<u>19,801,718</u>	<u>18,638,640</u>	<u>26,087,174</u>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 貴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乃將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為實現該目標， 貴集團於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後定期評估及監管其現金需求量。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及／或還款期限已分別於附註17及19進行披露。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乃於附註17進行披露。

下表列明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溢利，以及於此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屬同等程度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30,000	8,000	5,000
-50個基點	(30,000)	(8,000)	(5,000)
	<u>30,000</u>	<u>8,000</u>	<u>5,000</u>
	<u>(30,000)</u>	<u>(8,000)</u>	<u>(5,000)</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述於上文附註。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4%、83%及80%乃來自兩名客戶，其各自的銷售額佔貴集團有關期間各年收益逾10%。貴集團一直積極挖掘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的風險。有關貴集團面臨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貴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貴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期限。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銀行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於2011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	-	15,160,095	15,160,095
銀行借貸	4,495,826	-	-	4,495,826	4,495,826
融資租賃負債	49,317	115,073	-	164,390	145,797
	<u>19,705,238</u>	<u>115,073</u>	<u>-</u>	<u>19,820,311</u>	<u>19,801,718</u>

	於2012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8,958	–	–	14,538,958
銀行借貸	4,099,682	–	–	4,099,682	4,099,682
	<u>18,638,640</u>	<u>–</u>	<u>–</u>	<u>18,638,640</u>	<u>18,638,640</u>

	於2012年9月30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3,193	–	–	19,083,193
銀行借貸	5,895,599	–	–	5,895,599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81,939	245,817	928,642	1,256,398	1,108,382
	<u>25,060,731</u>	<u>245,817</u>	<u>928,642</u>	<u>26,235,190</u>	<u>26,087,174</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按其計劃還款期：				
於2011年3月31日	3,136,294	336,575	1,159,307	4,632,176	4,495,826
於2012年3月31日	3,124,007	336,575	710,541	4,171,123	4,099,682
於2012年9月30日	<u>5,122,589</u>	<u>336,575</u>	<u>486,158</u>	<u>5,945,322</u>	<u>5,895,599</u>

28. 公平值計量

由於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此等金融工具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4,641,623	4,099,682	7,003,981
權益	10,192,805	14,882,587	17,700,154
資產負債比率	45.5%	27.6%	39.6%

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測資本支出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維持於最佳水平。

3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所規限，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日期後，經Ascent Way同意，Orient Apex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向Z Strategic宣派股息金額3,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2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2013年3月28日